

法規名稱	桃園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
訂定依據	平均地權條例第17條第3項(公告地價調整應納地價稅額增幅逾百分之三十)
訂定機關	桃園市政府
發布日期	107年6月5日
申請事項	延期 分期
加計利息	否
適用稅目	地價稅
申請期限	繳款書繳納期限內
應附文件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適用要件	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應納地價稅額增幅逾百分之三十，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且有下最情形之一者： (一)因公告地價調整，致應納地價稅較前次公告地價後之稅額增加1萬5千元以上。但持有土地增加或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部分不適用。 (二)申請日前半年內，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中低收入戶或領取急難救助金。 (三)申請日前半年內，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期(限)數	每期以1個月計算，最長延期6個月或分12期為限： (一)地價稅額增加未達1萬5千元者，得就增加之稅額延期2個月或分2至4期。 (二)地價稅額增加1萬5千元以上未達20萬元者，得就增加之稅額延期2至4個月或分2至8期。 (三)地價稅額增加20萬元以上者，得就增加之稅額延期2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。